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正面盈利預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相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淨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1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錄得之淨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不少於3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淨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1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錄得之淨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不少於3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轉虧為盈之主要原因乃本集團之業務活動有所改善，包括(i)受惠於本集團之港口及儲存設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全面投入運作，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之收益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49,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不少於65,000,000港元；及(ii)來自產油分類之溢利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3,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不少於10,000,000港元，其中包括產油業務的非經常性出售收益。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之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而編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刊發之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永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藍永強先生(主席)、陳偉璋先生、曹晟先生、于志勇先生、王峰先生及雷良貞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

* 僅供識別